



当代学术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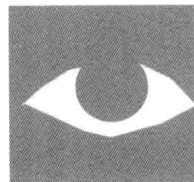
从睡虎地秦简看秦代乡里性质
先秦儒家的人文生态理想
古民居建筑的美学意蕴
中国城市与历史文化的演进

STUDIES OF URBA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

中国城市历史文化研究

任 重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国城市历史文化研究

STUDIES OF URBA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

任 重/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历史文化研究 / 任重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7-210-05690-4

I. ①中… II. ①任… III. ①城市史—研究—中国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1563 号

中国城市历史文化研究

作 者: 任 重

特约编辑: 张志刚

责任编辑: 徐明德 徐 旻

封面设计: 同异文化传媒

出 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 0791-86898965

发行部电话: 0791-86898801

邮 编: 330006

网 址: www.jxp-ph.com

E-mail: xmd66@126.com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0 千

ISBN 978-7-210-05690-4

赣版权登字—01—2012—47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 价: 38.00 元

承 印 厂: 南昌市印刷九厂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上 篇

城市文化

第一章 从睡虎地秦简看秦代乡里性质	—— 3
一、乡不是独立的政府机构	—— 3
二、里的意义	—— 5
三、秦代乡里制度的社会背景	—— 7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的“里”	—— 10
一、里的地理意义	—— 11
二、乡里组织并不存在	—— 14
三、村里之别	—— 19
四、一般的结论	—— 21
第三章 平城的居民规模与平城时代的经济模式	—— 25
一、一般城市的居民规模	—— 25
二、平城居民规模的持续膨胀	—— 28
三、北魏政府对迁往平城人户的安置管理措施	—— 30
四、平城时代畜耕并重的经济模式	—— 33
五、平城的衰落	—— 36
六、一般的结论	—— 39

第四章 十六国时期的城市	——	41
一、城市的军事色彩	——	41
二、城市的人口规模	——	48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的“坞堡”与城市	——	56
一、村坞、村堡的城市化倾向	——	57
二、坞、垒、堡、壁、固本质上是军事性城堡	——	58
三、城与坞、堡之别	——	62
四、城市的军事功能大大增强	——	65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城市与农业	——	74
一、城市居民规模迅速扩张	——	74
二、城市农业演为重要的经济模式	——	76
三、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模式	——	81
第七章 北魏建筑文化在朝鲜半岛的传播	——	86
一、以里坊制度为特色的城市规划	——	87
二、以佛教造像和寺塔为代表的建筑艺术	——	89
三、城主巫歌的文化意蕴	——	91
第八章 《桃花源记》的民族社会生态	——	92
一、桃花源人并非蛮民	——	92
二、桃花源人聚族而居	——	95
三、桃花源人所居为大宅	——	97
四、桃花源在南方	——	98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的城市文学	——	101
一、士族、城市与文学	——	101
二、宫廷文学与城市背景下的民歌	——	104
三、城市：文学创作的渊薮	——	107
四、结语	——	111
第十章 镇墓兽形制嬗变与汉唐社会生态	——	112

一、镇墓兽的原始形制	——	112
二、镇墓兽形制的嬗变	——	114
三、结语	——	123

下 篇

历史文化

第十一章 先秦儒家的人文生态理想	——	127
一、和：从个体到群体	——	128
二、仁：万物并进之德	——	130
三、仪礼：约束冲突的秩序	——	134
第十二章 先秦儒家的社会契约意识	——	138
一、关于“天”的重新诠释	——	139
二、一种新的政治范式	——	141
三、“政教之极”的意义	——	144
第十三章 曹操官渡之战前的兵力考略	——	148
第十四章 诸葛亮的北伐	——	153
一、隆中对的提出	——	153
二、北方的社会经济诸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实力已超过蜀汉	——	155
三、军事上发生了不利于蜀汉的变化	——	156
四、诸葛亮多有失误而一意孤行	——	157
五、结语	——	157
第十五章 魏晋南北朝君权削弱的几个因素	——	159
一、社会动荡造成地方势力的坐大	——	159
二、尚书省的建成	——	163

三、儒术独尊的局面被冲破	——	167
四、简短的结论	——	171
第十六章 陶渊明转向道家的思想轨迹	——	172
一、少时壮且厉	——	172
二、徘徊于儒道之间	——	175
三、道家陶渊明	——	180
第十七章 魏晋南北朝的阅兵礼	——	187
一、阅兵礼的主持	——	188
二、阅兵礼的季节与场所	——	191
三、南北朝阅兵礼的差异	——	195
第十八章 魏晋南北朝的“录尚书六条事”	——	197
一、录尚书六条事的发轫与位次	——	197
二、录尚书六条事的意义	——	199
三、简短的结论	——	202

附 录

传统文化

附录1 庐陵古民居建筑的美学意蕴	——	207
一、实用、审美、情感三位一体的建筑语言	——	207
二、“天人合一”的建筑美学思想	——	208
三、渗透着儒家精神的建筑风格	——	210
四、功能与形式完美统一的审美取向	——	211
附录2 庐陵古村落建筑的园林化特色	——	212
一、区域文化的长期积淀	——	212
二、建筑园林化的人文色彩	——	213

三、儒商结合与园林化建筑的传播	——	216
四、结论	——	218
附录3 古代风水:人与自然的和谐	——	219
附录4 汤显祖:遂昌文化的象征	——	223
一、汤显祖与遂昌	——	223
二、《牡丹亭》与遂昌民俗文化	——	231
三、汤显祖文化的传播及其地位	——	239
怀念从前的生态——代后记	——	248

上 篇 城市文化

- 从睡虎地秦简看秦代乡里性质
- 魏晋南北朝的“里”
- 平城的居民规模与平城时代的经济模式
- 十六国时期的城市
- 魏晋南北朝的“坞堡”与城市
- 魏晋南北朝城市与农业
- 北魏建筑文化在朝鲜半岛的传播
- 《桃花源记》的民族社会生态
- 魏晋南北朝的城市文学
- 镇墓兽形制嬗变与汉唐社会生态

第一章

从睡虎地秦简看秦代乡里性质

睡虎地秦简的出土是我国 20 世纪一项重大的考古收获,这是我国考古史上第一次发现秦简,总计有竹简 1155 支,内容大部分为秦代之法律、文书,以及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毋庸讳言,这些竹简大大丰富了人们对秦律以及秦代政治制度史的了解。学术界对于睡虎地秦简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探幽发微,创获颇多,唯对秦简所反映的秦代乡里之社会性质罕见论及,而这个问题关乎人们对秦代乃至整个古代社会乡里制度的科学理解,意义十分特殊。故笔者不揣浅陋,就这一问题略陈管见,以求正于方家。

一、乡不是独立的政府机构

乡乃周制,以宗族为基础,基本上不是一级行政组织,却十分偏重于军事划分和军事管理,是应制军的需要而设的一级准军事组织。关于这一点,《国语·齐语》中的一段话很有启发意义:

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乡:工商之乡六,士之

乡十五。

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

其时乡并无地域意义，如上引文之“士之乡”，乃武士之乡，系由国人组成，工商无权参与军事，故不能入士乡。春秋中后期，宗族血缘关系解体，乡逐步向纯粹的地域组织和地方行政机构转变。秦胜六国后，更在全国推行郡县制，如南郡地区原为楚地，秦昭王二十八年（前 279），命白起率军攻楚，“拔鄢、邓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烧夷陵，遂东至竟陵”，设置南郡。值得注意的是，《睡虎地秦简》中虽有关于“乡”的记载，但并未像人们希望看到的那样，出现与县并列或郡→县→乡并列的一级行政机构。

《睡虎地秦简·语书》为秦王政二十年（前 227）四月初二日南郡郡守腾发给本郡各县、道的一篇文告。从此篇文告的内容来看，主要是郡守所修之“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内容涵盖社会控制的诸多方面，如果按“郡→县→乡→里”这样的思维模式，我们完全应该看到其中有乡的作用，然而令人费解的是，《语书》所记官吏仅涉及“令、丞”及“县官”即县中官吏，未见有乡的位置。《秦律十八种·置吏律》：“县、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属，以十二月朔日免除，尽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阙（缺）者，为补之，毋须时。”同样未见有乡官、里官之类，说明乡官根本不能算作一级独立的政府官吏。

此外，关涉生产、生活的许多问题，包括大大小小的法律问题，事无巨细，通常直接向所属县报告，或以县为单位进行处理。兹将有关事例逐录如下：

将牧公马牛，马（牛）死者，亟谒死所县，县亟诊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败者，令以其未败直赏之。（《秦律十八种·厩苑律》）^①

禾、芻藁积索出日，上赢不备县廷……县遗麦以为种用者，穀禾以臧（藏）之……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为上将，令县（贷）之，辍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移其稟县,稟县以减其稟。(《秦律十八种·仓律》)

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殓)垣离(籬)散及补缮之,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秦律十八种·徭律》)

县毋敢包卒为弟子,尉赀二甲,免……(《秦律杂抄》)

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辒移居县责之。公有责(债)百姓未赏(偿),亦移其县,县赏(偿)。(《秦律十八种·金布律》)

县及工室听官未正衡石赢(累)、斗用(桶)、升,毋过岁壶(壹)。(《秦律十八种·工律》)

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毋(无)方者乃用版。(《秦律十八种·司空》)

上述种种,并未经过县之下的乡、里组织。如果存在独立的乡级政府,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很难想象的。乡并非独立的政府机构,只不过是县属、相对独立的办事机构而已,这种状况至少持续到秦始皇三十年(前217)。《续汉书·百官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汉承秦制,秦代乡佐自亦应有此职掌。根据上引秦简材料,我们认为与其说乡佐为乡一级政府之官,不如将其解释为县官中主持乡村事务的属官更为恰当些。《秦律十八种·仓律》:“县嗇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嗇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籛),自封印……”《效律》:“其它冗吏、令史掾计者,及都仓、库、田、亭嗇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如令、丞。”其中“若丞及仓、乡”、“离官属于乡者”云云,在这里同样应理解为县之属官。

二、里的意义

1. 籍贯。《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管子·小匡》:“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银雀山竹简《田法》:“五十家而为里。”与乡相似,里更多的是一种户口编制单位,具有浓郁的军事管理色

彩。战国以降,这种户口编制的意义继续得到保留,《法律答问》:“律曰‘与盗同法’,有(又)曰‘与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当坐之。”如此典为里典,则与“伍”意同,或为“四邻”,为户口编制单位。《封诊式》中所说的“某里士五(伍)”、“某县某里”等,均属此意。

同时亦可指谓一个人的籍贯、原籍,如“而书入禾增积者之名事邑里于廛籍”之“名事邑里”(《仓律》),以及“名事里”(《封诊式》),与《汉书·宣帝纪》之“名县爵里”意近,皆意为姓名、身份、籍贯。

《秦律十八种·厩苑律》:“(又)里课之,最者,赐田典日旬。”倘解释为“又在乡里中举行考核,成绩优秀的,赏赐里典劳资十天”,以田为“里”之误字,使人产生“里”在乡村或隶属于乡村的错觉,如此将“乡里”连在一起,难免牵强。管见以为完全可以理解为:以里为一个社会组织(单位)进行考核,成绩优秀的,比照县管理农事的官吏劳资水平进行赏赐。

2. 属于城邑。《汉书·食货志》:“在壑曰庐,在邑曰里。”颜师古注:“庐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里的规模虽可大可小,并且经过长期的发展,但仍然是基本固定在城市之中的一个基层组织。战国以至秦汉,“里”丝毫不含有与城市相对的“乡村”之里的意思。相反,里是城市的一种居民单位。换言之,除了户口编制的意义之外,“里”的行政意义仅存在于城市。下面几个例子即可说明这一点:

爰书:市南街亭求盗才(在)某里曰甲缚诣男子丙,及马一匹……(《封诊式·盗马》)

燧火延燔里门,当赍一盾;其邑邦门,赍一甲。(《法律答问》)

越里中之与它里界者,垣为“完(院)”不为?巷相直为“院”;宇相直者不为“院”。(《法律答问》)

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盗牛,去亡以命。丙坐贼人□命。自昼见丙阴市庸中。(《封诊式·捕》)

以上之“市”、“街亭”、“里门”、“邦门”、“巷”皆为古代社会城市之特征。秦简中有“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谨御之,有不从令

者有罪”之语，此处“田啬夫、部佐”云云，均指县官。但将“百姓居田舍者”直接解释为“居住在农村”，似乎不妥。田舍未必指谓农村，已成共识，兹不复赘论。

三、秦代乡里制度的社会背景

秦代乡里制度的社会背景在睡虎地秦简之《编年记》中即有所反映。《编年记》竹简共 53 支，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前 306）到始皇三十年（前 217）统一全国的战争进程等大事，其中不少记载或可与《史记》相印证，或补《史记》之疏阙。众所周知，战国末期至秦始皇时期军事兼并战争频仍，各国经常连年攻城略地，互相杀伐，最终的胜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拥有城池的规模、数量，城市多且固若金汤，在国与国之间的生死较量中生存的机会就会大一些，否则，就有可能被吃掉。在这种形势下，城市始终是统治者最为关心的地方。

我们看到，睡虎地秦简所记的若干律条均与修城有关：

甲盗牛……当完城旦。（《法律答问》）

隶臣妾其从事公……其不从事，勿禀。小城旦、隶臣作者……
（《秦律十八种·仓律》）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秦律十八种·仓律》）

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结（嫪）堵卒岁。（《秦律十八种·徭律》）

毋令居赏赎责（债）将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将，令隶臣妾将。（《秦律十八种·司空》）

这一时期对刑徒或其他罪人处罚的主要方式似乎就是修城之类。根据秦简的显示，此类处罚比比皆是，可谓一大特色。这些记载真切地反映了战国以后城市迅猛发展的事实。“是以圣王域民，筑城郭以居之，制庐井以均

之,开市肆以通之,设庠序以教之。”春秋之前,城市主要是都城,都城之外的城市为数不多,并且受到分封制的严格限制。所谓“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孔疏:“王城方九里,长五百四十雉;公城方七里,长四百二十雉;侯城方五里,长三百雉;子男城方三里,长一百八十雉。”逾制则被视为“国之害也”。但王权式微之时,列国诸侯无不纷纷根据自己的政治和军事需要扩建旧城和构筑新城,《战国策·赵策》:“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仅《春秋·左传》中就记载筑城史实 68 次之多,其中除了 5 次重修之外,共筑新城 63 座。赵曾一次“割济东城邑五十七与齐”。从考古发掘的成果来看,西周及其以前的王都或诸侯国都,城内虽然已经出现了种类繁多、分工精细的手工业生产作坊,总人口仍极为有限,“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这种情况在战国时期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促使古代城市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建城数量空前增多,是为我国古代历史上的第一次造城运动。其时国即城,城即国,二者是同一的。

然而说到底,城市的一个重要的意义在于保存人口,一定的人口规模是国家存在的主要前提。有了人口,才会有保卫土地的能力。当战争不间断地进行,只有城市才可能有效保护人们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因为古代城市作为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几乎集中了整个社会的防御力量。在城市的保护之下,不仅人口损失之虞大大降低,而且正常的社会生活也有了很大保障。能否保护人口、增加生产,是衡量一个政府官吏是否称职的重要准绳,“根(垦)田人(仞)邑”便成为“为吏之道”。为了保护人口,居民区从分散状态逐渐集中于城邑,由此,城邑的重要性大大加强,所谓“地脩城固,民心乃宁”。

考古发现表明,远离城邑之地,很少有居民点存在。“战国时代出现的各国间的战争,是邑和伴随着邑的耕地的争夺和通过这种争夺扩大势力范围为目的。”据统计,战国时期较大的作战行动共 230 次之多,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与攻守城池有关。公元前 286 年,秦将白起攻魏,仅此一次作战,即攻占魏

国大小城市 61 座。置民于郭,则外可御敌,内可防乱。郭城内的居民以里为基本的居住单位,这种新的居住单位,已是一种地域组织。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生产、生活均以城邑为中心展开,如《秦律十八种·田律》:“邑之圻皂及它禁苑者,麇时毋敢将犬以之田。”此邑,即为城邑,其附近便是农田,田作的人居住在城内或附近,危急情况下可以随时躲入城中。虽然不是所有人都一律生活在城中,但即使在郊野,其实也是以城市为中心,这种状况甚至到了汉代亦复如此。以城市为中心生产和生活,这正是秦代人的生活方式。